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218号

申请人：朱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人：王鑫，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2023〕445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3月11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在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听取了各方当事人意见，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2023〕445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申请公开的“行政区域所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竣工后的建筑物图片（内部图）、数字化地形图、该项目的空间图层、建筑单体（shape格式、电子版）”属于应当由政府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而是以未查询到为由拒绝公开，应属违法。被申请人作为监督部门有法定职责就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以上信息予以制作保存，即使无法提供也应依据监督职责告知申请人向确定的部门申请。信息公开是被申请人应当履行的职责的一部分，不能因为申请信息多就让申请人到

档案馆调取。档案馆作为档案的保管部门，并非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部门，被申请人以资料过多为由推脱，实为怠于履行其法定职责。档案馆对申请人申请事项的内容并不清楚，被申请人答复申请人到档案馆查询信息的行为可能导致申请人得到不全面的信息，从而影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尚在保管期限内，被申请人应予公开。被申请人以“房屋测绘报告（或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房屋面积测算技术报告书）”属于不动产登记资料为由拒绝公开，不符合法律规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年11月1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进行了延期，于2024年1月2日作出〔2023〕445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地块未编制控规，“行政区域所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不存在，故回复未制作或未保存。《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并未明确被申请人需要编制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被申请人未制作、保存竣工后的建筑物图片（内部图）、数字化地形图。关于该项目的空间图层、建筑单体（shape格式、电子版），该信息主要涉及业务为规划核实，被申请人自2023年开始制作或保存相关的shape格式文件，该项目于2018年12月11日已经取得《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因此该信息未制作或保存。因申请人提出的其余信息为项目图纸或图片类内容，图幅过大，故告知申请人查询方式。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房屋测绘报告（或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房屋面积测算技术报告书）”属于不动产登记资料，依据《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第33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36条，被申请人已经告知其依法查询及行政机关名称和联系方式。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11 月 16 日，被申请人签收申请人通过 EMS 邮寄方式提交的 5 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人称其系 XXXX 文化广场项目的业主，项目位于兰山区双岭路中段北侧，为查验自身信息，特申请公开涉及上述项目的：行政区域所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单位出具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项目用地信息公示、建设工程项目规划批前公示；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及勘界图；房屋测绘报告（或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房屋面积测算技术报告书）；建设项目效果图、鸟瞰图、日夜景效果图、竣工后的建筑物图片（内部图）、标明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的现势地形图、数字化地形图、该项目的空间图层、建筑单体（shape 格式、电子版）。

被申请人因查询困难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经机关负责人同意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决定将答复期限延长 20 个工作日，并于次日通过 EMS 邮寄方式向申请人邮寄送达延长答复期限决定。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签收。

2024 年 1 月 2 日，被申请人作出〔2023〕445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告知申请人：“经调查，现将涉及你申请内容中 XXXX 文化广场 6 号楼的‘建设单位出具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项目用地信息公示、勘界图’的 XXXX 文化广场总平面规划图、该地块供地结果信息截图以及勘测定界图扫描件发送给你。你申请公开的‘房屋测绘报告（或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房屋面积测算技术报告书）’，该信息属于不动产登记资料。根据《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申请不动产登记材料的，应当告知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请你按该办法的规定申请不动产登记资料查

询。临沂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地址：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兰山区北京路8号），咨询电话：8770900。经调查，我机关未制作或未保存你申请的‘行政区域所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竣工后的建筑物图片（内部图）、数字化地形图、该项目的空间图层、建筑单体(shape格式、电子版)’上述信息不存在。经调查，你申请的其余信息因图幅过大、资料较多，难以复制提供，你可持身份证和本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至临沂市城建档案馆现场查阅咨询相关档案信息，地址：北京路33号，电话：8615021。”

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9日将该告知书交邮，申请人于2024年1月10日签收该邮件。

上述事实有如下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邮寄单；
- 2.《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及邮寄单；
- 3.〔2023〕445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及邮寄单等。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作为行政相对人，与涉案〔2023〕445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具有利害关系。申请人于2024年1月10日签收该告知，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6日签收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决定延长答复期限 20 个工作日，于 2024 年 1 月 2 日作出涉案〔2023〕445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在 1 月 9 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未超过上述规定的答复期限，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案中，被申请人经查询后告知申请人其申请公开的“行政区域所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竣工后的建筑物图片（内部图）、数字化地形图、该项目的空间图层、建筑单体(shape 格式、电子版)”不存在，且申请人未举证证明被申请人制作保存了相关信息，故被申请人的答复符合法律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不动产登记资料，包括：（一）不动产登记簿等不动产登记结果；（二）不动产登记原始资料，包括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材料、不动产权属来源、登记原因、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等材料以及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核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

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房屋测绘报告（或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房屋面积测算技术报告书）”属于上述规定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的范畴，被申请人告知其通过申请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获取，符合上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及行政机关保存政府信息的实际情况，确定提供政府信息的具体形式；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可能危及政府信息载体安全或者公开成本过高的，可以通过电子数据以及其他适当形式提供，或者安排申请人查阅、抄录相关政府信息。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其他事项因涉及资料较多、图幅较大等原因，属于上述规定的公开成本过高的情形，被申请人告知其到相关机构现场查阅相关政府信息，符合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2023〕445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5月9日